**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及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1. 供货品种、价格及送货地点

1.1供货品种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名称、规格、供货单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目录”。供货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1.2收货地点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订货：甲方以邮件、微信、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餐厅堂食粮油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送货前2天下午5点前通知，紧急情况下送货前1天下午5点前通知，职工小卖部提货粮油类产品送货前 5 天通知。

2.2 供货：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餐厅堂食的粮油类黄埔院区每周需送货1-2次、越秀院区每周需送货3-4次；职工小卖部提货的粮油类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2人到现场协助职工小卖部的卸货售卖。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4次）则须在4个小时内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指派的配送专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相关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货梯管理规定，工作人员需衣着整齐，佩戴工牌。

2.3包装运输要求：乙方应保障所供应给的货物外包装及货物完好无损。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用纸箱包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费用乙方支付。

2.4验收：乙方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于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3.1 本项目采用每月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

3.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固定不变。

3.3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4 甲方与乙方按供货单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5 乙方在次月15日前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款。如乙方当月未能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付款将延后。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在采购周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4.2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现有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更换，并承担更换的一切费用。

4.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职工小卖部。

4.5检验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6包装要求：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乙方应确保产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4.8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4.9乙方承诺安排专人（ 名及以上）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配送货物同时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各安排 2 名及以上人员协助搬运、存放或售卖工作的。

第五条 质量与保证

5.1质量标准：

5.1.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产品，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等信息，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甲方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食用油新陈度、试味等。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和扣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1.3.米类的质量要求

5.1.3.1大米质量：须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质量标准，须符合“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5.1.3.2 米类产品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1.3.3每款产品首次供货时乙方需出具所供应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等以上米类的国家标准出具的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首次后供货，乙方须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批检报告（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1.3.4感官上：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少有碎米、爆腰，腹白无虫，不含杂质。

5.1.4 油类的质量要求

5.1.4.1 调和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534-2017 花生油”且须符合“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橄榄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347-2021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1.4.2 乙方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乙方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1.4.3 感官上：色泽正常，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1.4.4 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料/原料生产。

5.2质量保证：

5.2.1乙方供应甲方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5.2.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自出厂日期起的3个月（含）内或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应的产品须储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及无污染的空间内。

5.2.3 要求提供的米/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食用油，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二级标准的籼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籼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3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3.1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2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3.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职工餐厅/职工小卖部。如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合同附件二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物资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6.2 乙方供应的每批物资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4小时内重新送货，甲方须按合同附件二 “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分。另外，当月内发生此情形，第一次甲方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款，第二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款，第三次按该批货物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款。合同期内此情况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3由于货物及其原料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4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累计不合格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5乙方每次送货时附上当批供货货品的检测报告，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6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6.7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3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7.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7.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为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元时止，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双方账户

11.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 ¥5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当乙方履约完毕时，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1.2乙方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1.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87345357

11.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廉政建设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2.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 物业管理科膳食物资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